

#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

# 襄汾县农业农村局

襄自然资发〔2023〕55号

##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 襄汾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襄汾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 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襄汾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襄汾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有序衔接实施方案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



襄汾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 襄汾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19〕1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接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0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1号）、《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的通知》（临自然资发〔2023〕181号）、《襄汾县人民政府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实施意见》（襄政发〔2015〕14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完善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按照完善制度、整合职能、方便群众、统筹兼顾、平稳实施的原则，在基本实现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和信息平台“四统一”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适合襄汾县实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制度建设，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不变不换原则，原有登记证书继续有效；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全方位、多角度研究解决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坚持便民利民原则，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依法依规原则，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依法合理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 **（三）工作目标**

2023年年底前完成存量登记档案整理电子化、数据整合入库至襄汾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完成数据库建设；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首证颁发。

## **二、工作内容**



### **（一）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继续保管在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工作期间产生的登记纸质档案资料，档案扫描件及相关电子数据（含矢量图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正式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之日起，新产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资料，由县自然资源局保管、使用。根据省、市安排部署妥善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

### **（二）推动存量登记数据整合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密切配合，基于同一底图、同一平台，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数据资料实现整体移交。最大化利用原登记数据，按照工作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成果数据分析，将整合的电子数据导入至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在数据整合入库过渡期间，县农业农村局需派专人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受理一宗、调取一宗、整合一宗的方式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正常办理，不得以登记资料未移交、数据未整合、未办理过等原因拒绝受理，确保登记工作不断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三）加快优化登记办理流程**

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和登记工作需求为目标，密切协作配合，示范引领，逐步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和合同信息



共享机制，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统筹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保障不动产登记与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防止出现资料损毁、丢失、泄密等问题。

对于已依法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签订合同后，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延包合同在登记簿上做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涉及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其他情形，颁发适用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 **（四）逐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与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快信息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系统对接，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数据抄送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提高登记效率。

按照晋自然资发〔2023〕11号文件附件《承包合同共享清单》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将承包合同信息共享给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登簿完成后要及时将不动产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和证书）相关信息共享给县农业农村局。

#### **（五）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部省市要求，积极稳妥有序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做好过渡期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为方便村民特别是较偏远地区的村民申请登记，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简政放权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县自然资源局适时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等登记职能下放至各乡（镇），并进驻到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就近办、就地办。

### 三、历史遗留问题和难点问题解决办法

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权属交叉、地类重叠、合同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和难点问题。

**（一）关于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问题引发的权属争议、权属交叉重叠的问题。**由当事人先行协商解决，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程序解决：一是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的争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也可直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二是集体与集体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协调解决，也可直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待争议纠纷解决后，再予以登记。

**（二）关于登记错误或技术衔接的问题。**由登记机关告



知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后，依法办理更正登记。

**（三）关于地类重叠的问题。**对于分散登记时期因管理衔接不到位、未经批准不按耕地用途使用等原因，导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范围内存在林地、园地、水域等其他地类重叠的问题，地类重叠问题解决后，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县自然资源局应当受理。地类重叠问题未解决的，不予受理。

**（四）关于县农业农村局原已经登记但尚未向权利人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问题。**根据权利人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原登记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标准进行转换入库，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核实发现权属存在交叉重叠、登记错误等情况的，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依法解决后，再予以登记发证。

#### 四、职责分工

县编办：按照“人随事走”原则，根据中央编办、省编办相关文件，以及《襄汾县人民政府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实施意见》（襄政发〔2015〕14号）等文件中关于调整有关机构人员的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县编委会适当增加不动产登记机构事业编制，所需事业编制人员从县农业农村局划转或在全县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确保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工作有序、平稳推进。



县财政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工作，纳入县财政预算。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库工作；负责推进不动产登记登记系统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纸质和电子档案的保管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完成县级与各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等相关指导工作。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和登记工作。负责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网络畅通、窗口设置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作为发包方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发包方义务。负责土地承包经营中的纠纷调处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襄汾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准确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加强实时监管。

**(二) 强化经费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存量数据整合经费，系统运维经费，首次、变更、转移（流转）、更正等登记业务经费，因涉及界址、界线、面积、范围变化等而产生的测绘经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均纳入县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三) 营造良好氛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媒体平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六、其他

本方案所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仅指耕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本方案如与上级文件规定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协商解决。



襄汾县自然资源局 襄汾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5日 印发

